

序

情境预防是预防犯罪领域中的一个重要方面。随着人们对于预防犯罪的日益重视，情境预防也越来越引人注目，成为一个方兴未艾的研究课题。但是关于情境预防的专著和资料，在国内寥若晨星，在这种情况下，编著者在广泛搜集国内外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撷其精要，以不长的篇幅，“剪得秋光入卷来”，对情境预防做了较为系统而扼要的阐述，使读者对于情境预防有个较为完整的了解，这是颇有现实意义的。

本书在编著方法上没有停留在对于资料的简单介绍上，而是夹叙夹议，大胆地抒发了编著者的学术见解和探求意识，使读者在饱览有关资料的同时，领略到了一种在学问上的追求精神。对于做学问者来说，尤其是对于做学问的青年人来说，这是值得推崇和鼓励的。在学术问题是允许有不同观点存在的，这有助于开展学术争鸣，深化认识，把理论研究引向更高层次。

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是研究工作的一个基本原则。本书在这方面也做了有益的尝试，把可资借鉴的国外的有关理论观点同我国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根本方针挂起钩来，进行对比研究，探求其异与同、联系与区别，及其理论与实践意义，从而为吸取国外的有益经验提供了方便。

当前，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伴随着社会的进步与经

济的发展，如何有效地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是保障社会进步与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党和政府及人民群众所极为关切的一个重大问题，而加强对于犯罪的控制和预防正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的基本前提，因此，对于预防犯罪问题的任何层面上的研究，都是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而添砖加瓦，全方位的研究是必要的。

作者请我代序，我借此机会略述自己的一点心绪，愿能读到更多的新书。

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冯树梁

1993年4月25日

前 言

犯罪预防，特别是在现代化的发展进程中的犯罪预防是一个国家的一项基本活动，它已跳出传统的国家刑事活动的巢穴，走向社会化、群众性的预防道路。如新加坡的社会治安计划之所以见效，其中公民必须协助警方与犯罪作斗争，可说是其成功的关键所在（1952年12月16日“参考消息”）。备受犯罪之苦的欧美国家，在与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也逐渐地认识到预防犯罪的公民参与、正式控制与非正式控制相结合的基本要求。而我国从自身国情出发，提出的综合治理更是将犯罪预防的系统性、群众性抓住了重点，落实在社会和群众性的基点上。

从理论上论述一种犯罪预防思想，其现实的价值还在于给人一种正确的认识，并内在的指导人们的预防犯罪决策和实践操作。情境预防思想从理论的角度提出了犯罪预防中的一个层面的综合治理工作，虽然它论述问题的角度是从某种理论和假说出发，但由于它具有一定高度的实践性，使它带有很高的现实意义，其理论的现实性和直观性也强。这本小册子采取的情境预防角度，从一种理论的层次上较好地阐述了预防犯罪的社会性、群众性特点。同时，还对犯罪的具体原因作了富有启迪意义的解说。根据我国的情况，参照世界上各国与犯罪作斗争的经验，作一理论和实践的介绍，以有益于我国的实践。并在我国综合治理实践的基础上，运用情境预防的一般理论，对综合治理作了一种理论解说，论证了综合治

理的科学性与操作性。

本书的论述还企求用一种一般理论解说各国的某种共同的实践，反过来证明某国具体实践。也就是说，中国的综合治理具有某种普遍性的东西，而情境预防正从某种层面上解说了这种普遍性的东西，它喻示着综合治理的普遍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及其对世界各国预防犯罪具有的共同的某种预防犯罪方面的基本参考价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卢奇同志的大力支持，她与我共同讨论了大纲，并为本书提供了不少资料，在此谨表谢意。

作 者

1993年5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犯罪情境预防的基本理论 ····· | (1) |
| 一、概念····· | (1) |
| 二、犯罪转移理论····· | (3) |
| 三、理性选择理论····· | (7) |
| 四、理性选择理论的评价····· | (18) |
| 第二章 犯罪情境预防中的实证理论 ····· | (27) |
| 一、防卫空间理论····· | (28) |
| 二、机会理论····· | (35) |
| 三、死角理论····· | (38) |
| 四、行为模式理论····· | (42) |
| 第三章 住宅区的犯罪情境预防 ····· | (51) |
| 一、治安管理活动····· | (52) |
| 二、建筑设计和场地布局····· | (58) |
| 三、各种防范技术手段····· | (65) |
| 四、居民组织····· | (69) |
| 第四章 被害人的犯罪情境预防 ····· | (74) |
| 一、被害理论与预防思想····· | (74) |
| 二、性犯罪被害人的预防····· | (77) |
| 三、拐卖人口被害人的预防····· | (85) |
| 四、诈骗犯罪被害人的预防····· | (88) |
| 五、凶杀犯罪被害人的预防····· | (91) |
| 第五章 公共场所的犯罪情境预防 ····· | (97) |

| | |
|-------------------------------|----------------|
| 一、公共场所的犯罪情境预防思想····· | (97) |
| 二、公共场所的犯罪情境因素分析····· | (101) |
| 三、几种基本的预防措施····· | (104) |
| 四、综合治理中的犯罪情境预防····· | (112) |
| 第六章 犯罪情境预防实践的效果评价····· | (115) |
| 一、我国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境预防效应····· | (116) |
| 二、犯罪人方面的评价····· | (119) |
| 三、一些相关效应····· | (122) |
| 四、小结····· | (124) |
| 后记····· | (126) |
| 主要参考书目····· | (128) |

犯罪人决定、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直接环境因素。根据情境预防的理论和实践的发展状况来看，对情境一词的理解似应从环境的概念出发，从人文因素和物理因素的结合上，具体地指从某种行为的时间条件、空间条件的角度去把握。

情境预防的概念依对情境概念的理解和一些成功的实践，有不同的认识。但其基本的意思是明瞭的：即通过对情境的控制以预防犯罪的发生。它主要是指使用一些直接的手段、方法和措施，控制和消除各种诱发犯罪的客观因素，以减少犯罪的发生。在实践的基础上，有人曾简单地把情境预防定义为“减少犯罪机会”的犯罪预防。当然，这种理解显然过于狭窄。

在对情境预防的概念的认识上，应首先弄清楚这么一点：情境预防不同于英、美一些研究人员曾提出的“情境性犯罪预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情境性犯罪预防意指某类型犯罪预防，它不能准确地反映出情境预防的中心意思。但因情境性犯罪并不仅仅是指一类犯罪，其实质还是对诱发犯罪情境因素的预防，因此，笔者在将英、美研究人员提出的情境性犯罪预防理论作介绍时，已有意将其转入犯罪情境理论，作更为准确的论述。

在对情境预防的概念的认识上，还应注意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是注意将情境预防与一般的环境预防区分开。一般的环境预防的范围较广，它不同于情境预防中指称的具体环境中的犯罪条件、犯罪机会、犯罪目标的控制。其二是应该注意不要将情境预防等同于某种具体的预防措施，如安装防盗铁门，隐蔽犯罪目标，减少犯罪机会等等。我们只有较好地把握了情境与环境，情境与机会的区别，才能较全面、准确地理解情境预防的含义，不致发生认识上的偏差。

一般说来，情境预防涉及到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犯罪目标的预防。减少犯罪人确定和获取犯罪目标的机会，是情境预防的一个基本内容。此类工作具体有：隐蔽盗窃物品，减少被害人等。

2. 犯罪机会的控制。通过对各种可能造成犯罪行为发生条件的控制，以减少犯罪人实施犯罪的机会，是情境预防的一个目标。

3. 各种具体的控制环境的建立。诸如社区、邻里控制（监督、预警）环境的建立；对各种具体的犯罪行为的时间条件、空间条件的控制；形成一种环境的约束机制，这是情境预防的一个重要方面，无论是减少违法犯罪的机会，预防可能遭侵害的目标及其环境的建设，都涉及到对犯罪人犯罪动机及犯罪行为形成的外部约束、影响和各种具体人文、物理因素的有机调控。如：目标的预防、减少被害目标的出现或增加其保护的等级等等，但这些仅是情境预防中某一方面的内容，还不是情境预防的整体内容。一个较为确切的情境预防的整体理论和实践景况应该是：与减少被害目标（如偷盗对象）出现的次数相配合的，防范被害措施（增加保护等级）和整个周围环境的控制（对被盗物品周围环境的监控氛围）的结合。

或许对于情境预防目前还较难以下一个公认的和精确的定义，但是通过对其基本内容和目前实践的理解，人们还是能在大致上准确地把握住情境预防的实际含义。

二、犯罪转移理论

传统的犯罪学观念已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情境预防理论的批评或挑战。在情境预防理论来看，通过对具体环境的操

作和调控，减少犯罪机会和可能，可以达到限制犯罪机会和减少犯罪情境的效果，从而降低整个犯罪率。犯罪转移理论从常识的感受角度，在肯定情境预防的意义上提出了一种理论。虽然，也有人将其视为情境预防的一般理论之一，但鉴于此种理论的消极性和没有严格的逻辑论证意义，以及它在实践指导上与一些实证理论不具有内在的逻辑衔接，因此笔者不将其作为情境预防的基本理论看待。但由于它的广泛性和常识意义，故在此对之稍加介绍和说明。

犯罪转移理论通指犯罪行为从一个潜在的目标向另一个目标的转移。犯罪转移理论认为：一种犯罪预防技术或手段是不可能造成整个犯罪率的降低或减少的。某一地区的犯罪的减少是因此地区防范措施的加强导致犯罪向另外一个地区转移的结果。例如：对某一地区加强了巡警力量，减少了这一地区的街头犯罪，但它并不真正意味着犯罪率的降低，而是意味着这一地区的犯罪向别的地区发生了转移。

犯罪转移理论针对科恩和费尔森1979年提出的犯罪行为的三个要件：——（1）合适的目标；（2）形成了犯罪动机的罪犯；（3）无防范、提出了针对性的批评，它认为这种预防归结到机会，并且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即：假设犯罪人不会寻找另外的目标。另外，只用经济发展、商业目标增多、个人财产增加、犯罪机会和目标增多来解释犯罪上升现象，也不适合和准确。

尽管犯罪转移的假说在实际中常常是作为一种情境犯罪预防的关键内涵提出的，但它在理论假说上与理性选择理论相悖，而且在实践中也未能提出证实这一理论假说的系统材料。当然，一些零星的材料还是有的，如根据钱肯等人的报道，美国纽约的警察在加强了对地铁抢劫案件的防范措施和对地

铁的控制以后，地铁的抢劫案件明显地减少了，然而街头的抢劫案却开始增多。在英国，实行了新车必须装钢链锁的制度以后，造成了偷车目标从新车向旧车的转移。再就是，有些地区发现，在该社区实行了隐蔽物品的预防措施之后，造成了临近地区入室盗窃案件的增加。也就是说，在常识范围内，人们是易于接受这种假说的，而且实际上，是难以否定或排除这种犯罪目标、时间、空间或是犯罪类型的转换的。即使是没有实施情境预防措施，犯罪人也是会根据情况做出行为的调整的。

有一些研究在某种程度上就证实了这种转移。如加强街区的夜间照明可能会造成白天案件的增加。对银行内部的管理措施的加强可能减少银行的盗窃案，而增加银行的抢劫案等。

故尔，犯罪转移很难从实证材料上证实，但却很易于为人们的常识所接受。而对决策者来说，则还是应当十分认真地考虑这种犯罪转移情况，因为它涉及到的是由各种具体因素综合决定的犯罪变化问题。

在我国，农村与城市的犯罪情况不同，沿海开放城市与内地城市犯罪现象的差异，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犯罪转移的现象。例如，由于社会生活方式变化产生的犯罪目标的转移，地区的转移，盗窃转向有钱者(承包大户、万元户、十万元户等等)，转向沿海开放地区(广东、福建等地)。

深入地探讨下去，人们会发现这种犯罪转移的概念也带了预防犯罪或对犯罪原因的认识上的问题。

犯罪转移理论或概念，在理论上是有其渊源的。如1940年弗洛依德的心理学说，洛伦茨的动机理论等等，它们都可以称之为是犯罪转移的背景理论。它们都在一定程度上表述

和论证了人们的行为的内因，为减少内心的紧张程度，满足其本能需要，一定要以外在行动的举动、释放来解决。这些理论认为：犯罪人因为其早年生活的环境和习惯的经验，养成了一种内在的，具有本能性的犯罪倾向。这种倾向才是犯罪行为的本质，而不是外在的轻微反应。因此，如果外在的实现犯罪动机的机会或目标消失了，其内在的犯罪倾向和行为模式并没有消失，在这种倾向和模式的支配下，犯罪人还会选择新的犯罪目标、时间和空间，或是克服障碍去实现新的犯罪。故，犯罪会发生转移。这种理论可称为内心驱动模式。

这种理论假说表述了两种犯罪行为或犯罪原因的观念，而且都预示了在具体环境之下，犯罪行为的转移作用。

第一种观念认为：犯罪是一种反映人的内心冲突、矛盾解决途径的方式或表证，它是一种人的心理功能的表现。这种观念以弗洛伊德的理论为基石。

第二种观念认为：犯罪行为在一般意义上是人们对挫折的攻击反应。如1936年，希利和布朗纳就用同样的概念解释了违法犯罪行为——缺乏令人满意的人际关系，缺乏需要的物品，于是就追求一种替代性的满足，而采用犯罪这种形式。

应该说这两种观念都不能解释一定范围或某种类型的犯罪。但它们共同强调的是：现实的犯罪控制。这种现实的犯罪控制有一个根本的缺点，即犯罪控制和预防战略一般只集中考虑和解决控制具体犯罪行为的行为规程，因此，总是缺少成功。这种控制和预防战略仅仅是影响了犯罪人表现自己的“模式”或“方式”，并没有解决犯罪人的内心矛盾和冲突，而这种内心矛盾和冲突及对挫折的反应自然还会表现出来，还会犯罪。

至此，人们可以看到，犯罪转移理论的背景理由的最根本之处是犯罪的不可避免性。尽管在实践上，它对决策者具有很重要的参考意义，却难以成为决策理论，这种理论认为犯罪人的犯罪倾向是共同的，低估了环境对人的作用。故根据这种理论，要减少犯罪，只有改变犯罪人的心理和思想，但持这种认识和观念的人却忽视了这种改变最终仍是离不开环境的改变。

基于这种理论的犯罪情境预防实践只能是一种消极的应付。因此，无法将其视为情境预防的基本理论，它对一个国家的预防犯罪战略也不具有根本的指导意义。

三、理性选择理论

客观上，犯罪转移理论在欧美国家最终未能广泛地被接受，还在于这些国家以康复矫正活动减少犯罪的实践的不成功，高达50%—70%的重新犯罪率的事实，使人们逐渐放弃了通过解决犯罪人内心矛盾和冲突，以减少犯罪的司法实践的希望和幻想。人们又开始逐渐注意到环境对犯罪行为的影响和作用，而情境预防的一些成功实践也给人们带来了新的刺激和希望。

例如：欧美一些国家和航空公司在采取了一些情境预防的措施之后，国际劫持飞机事件的比例，已从70年代初的年平均70起，降至70年代末的年平均15起。自从1975年实行了支票保护卡之后，瑞典银行的支票诈骗案，就开始明显地大幅度下降。再有，英国在70年代通过用钢制的电话亭更换铝制的电话亭之后，对公用电话的流行病似的盗窃便开始大幅度地减少。同样也是在英国，自从1470年通过了一条法律，强制摩托车手必须戴保护性头盔后，那种因一时的冲动的

偷车动机，如炫耀、兜风，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抑制。这种情况在别的地方也可以举出具体实例来。最有说服力的是，原西德1963年规定所有的车子都必须安装钢链琐之后，盗车案件下降了60%。这些成功的实例，使人们对环境预防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另一方面，一些相关的理论研究也刺激和促进了环境预防理论的发展。1968年，米希尔将人格这一概念作为一种有效的理论结构，提出了一种学院心理学的观点。该理论的提出，引起了人们对情境影响人们行为的重要性的认识。另外，斯金纳的理论所提出的人的适应环境的思想和理论也解释了人的行为的机制。这两种理论都强调了环境（亦指那种应时的环境变量）对人的行为的重要性，并从一个角度发现，运用精神概念、心理概念，如驱动、动机倾向解释人们的犯罪行为有着很大的缺陷。

在社会学研究中，对于违法犯罪行为动机所作的大量调查表明：对犯罪原因的人种学的认识，已逐渐为人们所遗弃，并开始渐渐转向用行为和控制理论来解释犯罪原因。这几种理论的认识和发展，以及目前犯罪控制领域内的决策者都强调对一些时间短、见效快的相关的政策性研究，以便能更好、更快地转换成政策实践的需要，导致了情境预防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早期的情境预防模式，受犯罪转移理论的影响，有一种忽视犯罪人意识、观念作用的倾向。目前，人们已经开始注意并深入研究人们的理性选择的观念，并从理论上影响了情境预防的理论。不仅强调应时情境因素——如机会、补偿、代价、满足等对人的行为的决定和选择的刺激作用，同时还考虑犯罪人的心理对这些变量的反应，即理性的决定过程。经

过这种理性过程会选择犯罪行为，做出决定。因此，可形成一种人的行为公式：

理性选择 → 环境因素作用 → 理性选择(反应) → 行为决定 → 实施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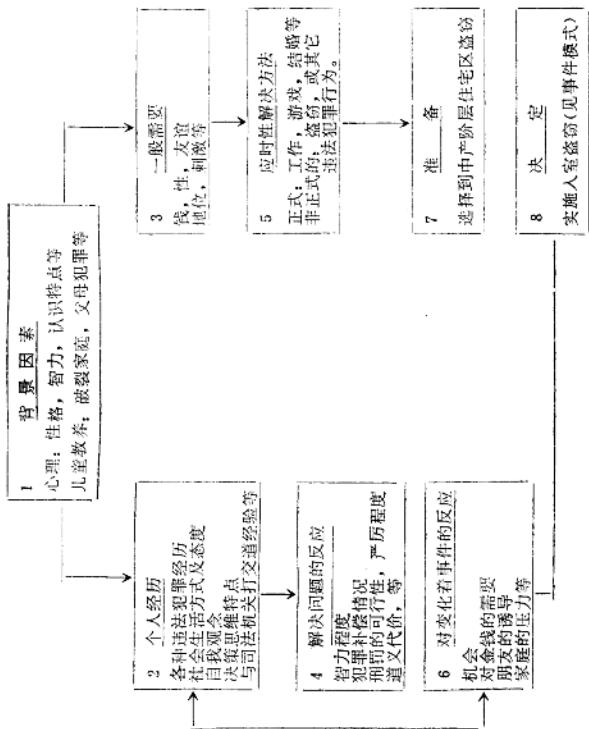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的一点提示，我们可以看到，人们是由于对犯罪行为的心理学想象，才很自然地支持着驱动理论和犯罪转移的模式。在现实中，诸如隐蔽物品(目标)并不能阻止犯罪行为的继续，而只能是犯罪目标的转移。其实，理性选择理论也内在的确认了具体环境下的犯罪目标转移现象及规律。但理性选择理论追求的解释不是犯罪人甚至存在这种犯罪本能的倾向，而是用功利主义的观点，用利益，用代价的权衡得失的观念去解释人的行为。因此，对前面提到的美国纽约警察加强地铁防范措施之后，街道抢劫增加，以及某一区域在加强入室盗窃的目标隐蔽之后，造成临近区域入室盗窃案件增加的案例，理性选择是这么理解的，那是潜在的犯罪人经过犯罪行为后果的权益相衡之后，而做出的选择结果。根据这种理论分析，无论这种犯罪转移现象是否发生，都依赖于犯罪人的理性选择，作出决定的过程。一句话，理性选择理论认为犯罪是犯罪人选择的后果，是功利主义在起那根本的作用。同时，理性选择的倡导者和支持者都强调，这种选择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和活动，它不是那种简单的得失、危险(被捕、受罚)和收益之间的代价计算式选择。例如，有这么一个事例，美国纽约虽然使用了特定的停车标记制度，限定车主的停车地点，这样做能节省车主的停车费用。可结果依然未能防止一些车主违反规定使用停车场地，而被罚款。可见，人的行为不是一种单纯的以财物计算得失结果。在某种程度或意义上，而是一种需要满意度的认识、选择结果。

总之，简单地运用上述两种理论可能都难以全面地解释犯罪行为为什么会发生？为什么有人犯罪？而有人不犯罪？为什么有人犯这类罪而不犯那类罪以及为什么有人在特定情境下易犯罪？等等。这不是那种犯罪原因所能解释的，一种犯罪原因理论，例如新犯罪学派，都只是从一个方面，或一个角度，某个层次，从一种理论范畴去解释犯罪原因，它有着一定的理论覆盖面和解释力的限制。当然，别的理论也不能就此求全要求，某种理论的倡导，支持者本身也不宜过高地期望自身理论的解说力，这也是犯罪学各种学说、观点、学派不断产生和自持一方的一个客观基础。以理性选择理论为例，它直接研究犯罪人的犯罪行为选择和决定、实施机制，并试图综合各种理论，运用经济分析的方法去解释犯罪。这一理论也是将犯罪视为犯罪人对犯罪行为 and 结果通过危险、代价、得益之得失的判断，作出的反应。相似的经济理论对于犯罪的认识停留在一般现象的层次上，理论解释太一般化。可它却提出了一个有参考价值的认识思路，为有效地建构一个综合运用诸如心理、社会，以至生理学的理论，解释犯罪行为提出了一种理论框架研究。在此，理性选择理论往前又走了一步，试图在其理论的内涵和描述的清晰度上，将理性选择理论系统和准确化。下面介绍德里克·B·科尼什和罗纳尔德·V·克拉克运用发生在中产阶级住宅区的入室盗窃案研究分析结果说明的，犯罪人决定犯罪过程，及其随后的不同阶段的选择过程，以期具体性地描述理性选择理论。

1. 初始介入犯罪行为阶段的 理性选择模式

这是决定犯罪行为的选择阶段。图1-1表示了这一阶段的选择过程，其中有两个重要的决定阶段点：第一是7，此时潜在犯罪人已明确他准备实施入室盗窃行为，以满足他

图 1-1 初始介入犯罪行为阶段的选择模式



对金钱、财物或某种刺激的需要。处在这一准备阶段的犯罪人还未作出最后的决定，只是对目标犯意的一种确定，它包含了一系列的心理活动，实际上的策划，对需要的明确和对满足需要方式及适应条件的考虑。其二是第8，在决定阶段时，犯罪人还要评价一些可能存在的能满足其需要的其他方法，而且这种评价会受到犯罪人过去生活经历所形成的价值观念、行为模式、思维特点、性格、犯罪经验及本人对环境刺激反应及决策特点的影响。在第1点背景因素中，就反映了历史和现实的基本心理、家庭和社会变量。按照决定论的观点，这些背景因素是影响犯罪行为选择的，但其影响是间接的，或说具有某种定向性的作用——即它将具体的人置于具体的社会关系、问题之中，置于特定的环境之中去接受一些特定的环境刺激，并影响他们对某些事物的接受或评价，及其判断和选择。一句话，背景因素对犯罪人行为的决定作用是要受到情境因素作用的限制，或是通过情境因素的作用去实现的。据此，在理论上才可以较好的解释为什么在同一环境和条件下，有人犯罪，而有的人却不犯罪这一机械决定论所难以从理论框架上解决的问题。

第8决定阶段是由一些应时性事件促成的，如犯罪人可能突然需要钱，或受到一些同伙的引诱，或在日常活动中突然发现了一个机会（房主不在家；门未上锁；四周无人等），或是家庭的压力（妻子的逼迫等）。在实际生活中，这种决定阶段与准备过程常常是交织在一起的，如表现为一种犯罪意图的突然出现，因为它是由一些直接的情境因素引发的。

2. 犯罪行为不断强化的理性选择模式

这是指的在第一次犯罪行为后，由于各种情境因素的作用，强化了犯罪人继续犯罪的情况。理性选择理论将此也归